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本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1157884號之公告事項八、(二)規定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項次1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:元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	第 8 條	第 23 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 8 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	3 千元～3 萬元	1.第 1 次違反裁處 3 千元。 2.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 3.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，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 2 倍裁處，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備註：1.夜間時段：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時段，第 1、2 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；第 3、4 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。					
本件裁處金額計算：本件為第 1 次查獲，且違反時間為非屬夜間管制時段，裁處 3,000 元罰鍰。					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，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3,000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